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6,890,461.64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

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3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